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秦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秦安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及叶面肥采购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30g/L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众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 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秦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秦安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及叶面肥采购 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众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秦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秦安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及叶面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第三包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噻虫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华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秦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秦安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及叶面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第四包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8%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